

附件 1:

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落实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国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负责全县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和负责县内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的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按上级要求开展全县反垄断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职能及上级委派参与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调查。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县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全县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县内无照生产经营

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县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指导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执行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全县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和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组织本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团体标准制定和企业标准化工作，参与行业 and 地

方标准化活动。组织开展采用国际标准工作。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协调推进全县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负责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指导全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县知识产权规划。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管理政策和制度。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执行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制度。执行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指导实施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实施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执行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相关行政许可和备案。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依职责权限监督、指导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

规范。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职责权限制定、落实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相关环节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依法监管价格收费行为。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 20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法规科、执法稽查科、消费环境指导科、信用监督管理科、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科、网络市场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商标、广告、合同管理科、食品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监督管理科、质量计量业务指导科、标准化认证认可业务指导科、人事科、财务科、行政审批办公室、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药品监督科、食品安全协调科、机关党委。

设派出机构 16 个。分别为农安镇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合隆镇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烧锅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华家镇市场监督管理所、伏龙泉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前岗乡市场监督管理所、靠山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哈拉海镇市场监督管理所、万金塔乡

市场监督管理所、万顺乡市场监督管理所、小城子乡市场监督管理所、宝塔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兴农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和谐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黄龙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农贸市场市场监督管理所。

局属事业单位 6 个。分别为农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分局、农安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稽查分局、农安县消费投诉受理中心、农安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化妆品监督所、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中心（农安县食品药品检验中心）、农安特种设备检验所。

纳入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 农安县市场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3. 农安县市场监督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 农安县农贸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3 年实有人员 315 人，其中：在职人员 315 人，离退休人员已纳入社保。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4436.35	4436.35		一、一般公共 服务	3490.12	3490.12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收入	4436.35	4436.35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收入				四、社会保障 和就业	534.46	534.46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五、住房保障 支出	258.75	258.75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卫生健康 支出	153.02	153.02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 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 入							
其他收入							
<b>本年收入 合计</b>	<b>4436.35</b>	<b>4436.35</b>		<b>本年支出 合计</b>	<b>4436.35</b>	<b>4436.35</b>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 余							
<b>收入总计</b>	<b>4436.35</b>	<b>4436.35</b>		<b>支出总计</b>	<b>4436.35</b>	<b>4436.35</b>	

#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 款结转	政府性基 金预算 拨款结 转	国有资本 经营预 算拨款 结转	财政专户 管理资 金结转 结余	单位资 金结转 结余
农安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汇 总）	44 36 .3 5	44 36 .3 5	44 36 .3 5														
合计	44 36 .3 5	44 36 .3 5	44 36 .3 5														

##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一般公共服务	3490.12	3490.1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534.46	534.46				
三、住房保障支出	258.75	258.75				
四、卫生健康支出	153.02	153.02				
合计	4436.35	4436.35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本年收入	4436.35	4436.35		一、一般公共服务	3490.12	3490.12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4436.35	4436.35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四、社会保障和就 业	534.46	534.46			
				五、住房保障支出	258.75	258.75			
				六、卫生健康支出	153.02	153.02			
<b>本年收入合计</b>	4436.35	4436.35		<b>本年支出合计</b>	4436.35	4436.35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b>收入总计</b>	4436.35	4436.35		<b>支出总计</b>	4436.35	4436.3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	3490.12	3490.12	2780.89	709.23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534.46	534.46	534.46		
三、住房保障支出	258.75	258.75	258.75		
四、卫生健康支出	153.02	153.02	153.02		
二、……					
……					
<b>合计</b>	<b>4436.35</b>	<b>4436.35</b>	<b>3727.12</b>	<b>709.23</b>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3726.8	3726.8	709.23
基本工资	1395.8	1395.8	
津贴补贴	684.3	684.3	
奖金	302.55	302.55	
社会保障缴费	646.01	646.01	
住房保障支出	297.9	297.9	
卫生健康支出	153.02	153.02	
绩效工资	247.21	247.21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09.23		709.23
办公费	103.6		103.6
印刷费	33.4		33.4
水费	4		4
电费	26		26
邮电费	21.1		21.1
办公用房等维修（护）费	23		23
工会经费	45.91		45.91

其他交通费用	139.74		139.8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4		114.4
差旅费	33.3		33.3
办公设备购置	3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00		129.00
办公用房取暖费	26.66		26.66
专用材料费	6		6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2	0.32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129	129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	129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 1、“2023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3 个预算单位。
- 2、“2023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 315\_人，其中：在职人员 315人，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4436.35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4436.35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895.75 万元。

##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4436.3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436.35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36.3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0 万元，占 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0 万元，占 0%；单位资金结转 0 万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4436.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36.35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436.3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436.35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90.12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4.4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3.0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8.75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0 万元。



##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36.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36.35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780.89 万元，占 62.68%；公用经费 709.23 万元，占 37.3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490.12 万元，占 78.67%，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34.46 万元，占 12.04%，主要用于职工社会保险。

住房保障（类）支出 258.75 万元，占 5.85%，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

卫生健康（类）支出 153.02 万元，占 3.44%，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

##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436.3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80.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09.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29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29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 00。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29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

##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0 万元，占 0%；公用经费 0 万元，占 0%。

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0 万元，占 0%。

##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款）支出 0 万元，占 0%。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支出 0 万元，占 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款）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款）支出 0 万元，占 0%。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部门本级、农安县农贸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2 家行政单位以及农安县市场监督检验检测中心、农安县市场监督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等 2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09.2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82.34 万元，下降 10.4%，主要原因是中央八项规定，节省开支。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 0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使用本年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 年确定 0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0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



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